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
Chongqing Xieqia Law Firm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且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

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等事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德全主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与《股东会

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会议工作人员。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事项：

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9、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包含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 10、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包含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 11、审议《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现场，股东未提出其他新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表决，按章程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无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

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包含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包含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签名。

（五）股东会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签名。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李佳杰 李佳杰

胡 建 胡建

负 责 人：李佳杰 李佳杰

